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受让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受让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医药”）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仟源医药”）与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醴泽基金”）及自然人张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受让嘉逸医药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及受让股权概述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受让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醴泽基金、张宇签署《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增资）特殊目的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571,400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6,059,988元，持股42%；醴泽基金出资107,755,706元，持股29%；张宇出资107,755,706元，持股29%。

公司、SPV公司与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以下简称“嘉逸投资”）、黄乐群先生、嘉逸医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PV公司以人民币343,000,000元交易价格受让嘉逸医药49%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黄乐群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仟源医药不超过 5%的股份。

SPV 公司与嘉逸投资签署《关于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待 SPV 公司受让嘉逸医药 49%股权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完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 SPV 公司向嘉逸医药增资人民币 28,571,400 元，增资完成后 SPV 公司将持有嘉逸医药 51%股权。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TN6744P

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7 号楼 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涛）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101XXXXXXXXXX1216

（二）合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通旺路 29 号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及转让，医药技术服务；医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药品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先出资设立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该公司为专项收购嘉逸医药股权的持股公司，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业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宇

丙方：江苏建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甲方、乙方、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共同投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三方在 SPV 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29%、29%。SPV 公司为专项收购嘉逸医药股权的持股公司，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业务，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SPV 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得嘉逸医药 51%的股权。

3、SPV 公司的设立及增资

3.1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嘉逸医药的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方立即出资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

3.2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嘉逸医药的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乙方、丙方发出增资缴款通知书且应不晚于 SPV 公司根据其与嘉逸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 20 日。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增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向 SPV 公司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金，增资后 SPV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371,571,400 元，其中甲方应出资 156,059,988 元，乙方应出资 107,755,706 元，丙方应出资 107,755,706 元。SPV 公司应在各方出资金额实缴到位后向其签发合法有效的股东出资证明书。各方实缴至 SPV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全部用于受让嘉逸医药股权及向嘉逸医药增资。乙方、丙方知晓甲方在 SPV 公司向嘉逸投资支付交易诚意金及股权转让价款时代垫 1,428,600 元，各方一致同意在 SPV 公司收到嘉逸投资返还的交易诚意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428,600 元。

3.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按其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应从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最后缴款日次日起算，直至该违约方全额出资到位之日或经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确定违约方应出资部分的受让人之日。违约金由守约方按各自实际出资的比例分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涵盖 SPV 公司或其他守约方因违约方逾期出资而遭受的损失，该违

约方向 SPV 公司或其他守约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失。

3.4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除按 3.3 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催缴期限（不超过 5 日）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任一方未按照增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期限缴款的，守约方应在增资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最后缴款日次日向违约方发出催缴通知，并列明催缴期限。若该违约方超过催缴期限仍未缴足出资的，守约方可以共同决定取消该违约方的增资资格，更换新的合作方，守约方应保证更换的新合作方无条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若该等违约方已经被登记为 SPV 公司股东的，则其需要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守约方关于取消该违约方增资资格权利的实现。

3.5 各方增资款实缴到位后，甲方应在增资款到位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4、SPV 公司的公司治理

4.1 各方同意乙方在其持有 SPV 公司股权期间的表决权均委托甲方行使，由甲方根据其自身意思代为行使乙方的表决权。

4.2 SPV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确定。SPV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选聘。

4.3 SPV 公司的下述事项需经过丙方的书面同意：

(1) 对丙方的任何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或为其利益所设的限制的任何改变；

(2) 无论何种形式的举债或担保；

(3) 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公司股权的回购或赎回以及设置具有该等回购权或赎回权性质的股权；

(4) 除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

(5) 修改或废止公司章程中条款；

(6) 改变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

(7) 与公司有关的任何购并、兼并、出售、合并、合资等；

(8) 公司增资或减资；

(9) 公司的清算或解散；

(10) 出售公司所有或基本所有资产，或购买另一家实体的所有或基本所有资

产或购并任何实体；

(11)任何关联交易；

(12)宣布或支付分红；

(13)公司的预算和决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维持费用预算和决算、人员成本预算和决算等；

(14)公司发生任何年度预算之外的超过 50 万人民币的债务或支出（无论是单笔或通过一系列相关的交易）；

(15)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和解；

4.4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需要 SPV 行使股东权利时，需要经过丙方书面同意。

4.5 各方同意 SPV 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后（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的 24 个月内不分红。

5、重组安排

5.1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后（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24 个月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均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股权。

5.2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满 12 个月后至满 24 个月期间，甲方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前述期间的某一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乙方、丙方持有的嘉逸医药股权价值高于或等于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25%计算的收益之和的，甲方有权按照评估价格收购乙方、丙方持有的 SPV 公司全部股权，乙方、丙方分别有权选择甲方的支付方式，甲方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5.3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满 12 个月后至满 24 个月期间，乙方、丙方分别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丙方各自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乙方、丙方各自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12%计算的收益之和收购其所持 SPV 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乙方、丙方行使前述权利的，应各自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应给予甲方合理期限（为乙

方或丙方书面收购通知发出之日起 90 日内，下同）实施收购，甲方应在该等合理期限内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给收购提出方，若甲方促使第三方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收购股权的，视同甲方履行了相应的收购义务且不视为乙方、丙方对 5.1 条的违反，甲方依据本条约定促使第三方收购乙方或丙方中一方股权的，另一方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第三方收购。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收购价款的，甲方应向收购提出方支付违约金 1,200 万元人民币，并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后按日支付应支付收购价款 0.098% 的资金占用费直至甲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5.4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满 24 个月前，各方未依据本协议 5.2 条、5.3 条、5.5 条的约定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的，前述期满 24 个月后至满 36 个月期间，乙方、丙方分别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丙方各自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乙方、丙方各自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15% 计算的收益之和收购其所持 SPV 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乙方、丙方行使前述权利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应给予甲方合理期限（为乙方或丙方书面收购通知发出之日起 90 日内，下同），甲方应在该等合理期限内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给收购提出方，若甲方促使第三方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收购股权的，视同甲方履行了相应的收购义务，若乙方、丙方此时为 SPV 股东，其承诺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相应的交易文件。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收购价款的，甲方应向收购提出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后按日支付应支付收购价款 0.098% 的资金占用费直至甲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5.5 嘉逸医药取得第二个产品的原料药及药品注册批件的，甲方应有义务在以受让及增资获得嘉逸医药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届满前向乙方、丙方发出收购其所持 SPV 公司全部股权的要约。若届时经由丙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嘉逸医药 100% 股权价值与乙方、丙方持股比例乘积的金额低于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25% 计算的收益之和时，乙方、丙方分别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其所持 SPV 公司全部股权，若选择出售的，乙方、丙方分别有权选择甲方的支付方式；若届时经由丙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嘉逸医药 100% 股权价值（该等评估估值亦需要经过丙

方认可)与乙方、丙方持股比例乘积的金额高于或等于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乙方、丙方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25%计算的收益之和时,乙方、丙方应将其所持 SPV 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有权选择甲方的支付方式。若乙方和丙方依据前述约定选择不按照本条约定的条件出售其所持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其仍有权按照 5.2 条、5.3 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5.6 依据本协议 5.2 条、5.5 条的约定,乙方、丙方选择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方式的,乙方、丙方知晓甲方发行股份需要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才能实施,若甲方该次发行股份最终未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则甲方应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按照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 SPV 的整体估值作为作价基准收购乙方和丙方所持 SPV 的股权并应在收到证监会未获核准批复文件之日起合理期限内(9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未能在前述合理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后应按日支付收购价款 0.098%的资金占用费直至甲方履行完毕相应的收购义务。若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180 日,甲方仍未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7 SPV 公司投资嘉逸医药后(以受让嘉逸医药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36 个月后,SPV 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8 若非因甲方、乙方、丙方的原因、SPV 公司的原因,SPV 公司未能投资嘉逸医药的,各方同意解散 SPV 公司,甲方、乙方、丙方首先收回各自的出资本金,SPV 公司剩余资产(如有)按出资比例分配。

6、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仟源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6.2.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6.2.2 本次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6.2.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6.2.4 各方依据本协议 5.2、5.3、5.4、5.5 条中任意一条的约定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根据届时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确定审议权限）审议通过并生效后，除 5.6 条的约定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6.3 各方同意：

6.3.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6.2.1 项、第 6.2.2 项（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6.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2.3 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6.3.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7、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三、受让股权及增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公司编号：1483240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2日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逸医药100%的股权，是嘉逸医药的控股股东。

（二）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591,169.95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黄乐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6338999D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苯磺顺阿曲库铵、培哌普利叔丁胺盐）、片剂、胶囊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医药技术开发及转让；医药技术服务；医药咨询服务；药品销售与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逸医药的法定代表人及创始人黄乐群博士为化学药专家，八十年代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后赴美获得美国依阿华州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在著名跨国药企拜耳公司美国研究总部开发药品十多年，历任高级研究员、首席研究员、技术中心主任，曾荣获Bayer科技一等奖。回国后曾任南京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药物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黄博士近年来创办了嘉逸医药，专注于重大药物在中国的首次开发和生产。

嘉逸医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其拥有14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30项药品临床批件，并有盐酸西那卡塞、利伐沙班、酒石酸伐尼克兰、阿哌沙班、安立生坦等5个产品取得申报生产（一致性评价）受理，盐酸西那卡塞和酒石酸伐尼克兰被纳入优先审评。

嘉逸医药取得临床批件及申报生产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申报临床				申报生产（一致性评价）			
		剂型	注册分类	临床批件号	批准日期	类别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状态
1	盐酸西那卡塞	原料药	化3.1	2016L07587	2016.08.09	化3	CYHS1700686 苏	2017.12.13	在审评审批中
2	盐酸西那卡塞片	片剂	化6	2016L07520	2016.08.09	化4	CYHS1700687 苏	2017.12.13	在审评审批中
3	盐酸西那卡塞片	片剂	化3.4	2017L04301	2017.06.15	/	/	/	/
4	利伐沙班	原料药	化3.1	2016L05427	2016.05.31	化3	CYHS1700706 苏	2017.12.25	在审评审批中
5	利伐沙班片	片剂	化6	2016L05359	2016.05.25	化4	CYHS1700707 苏	2017.12.25	在审评审批中
6	利伐沙班片	片剂	化	2016L05	2016.	/	/	/	/

序号	药品名称	申报临床				申报生产（一致性评价）			
		剂型	注册分类	临床批件号	批准日期	类别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状态
			3.4	426	05.31				
7	阿哌沙班	原料药	化 3.1	2016L05 557	2016. 06.08	化 3	CYHS170 0700 苏	2017.12.25	在审评 审批中
8	阿哌沙班片	片剂	化 6	2016L06 377	2016. 07.20	化 4	CYHS170 0701 苏	2017.12.25	在审评 审批中
9	阿哌沙班片	片剂	化 3.4	2016L05 556	2016. 06.08	/	/	/	/
10	安立生坦	原料药	化 3.1	2016L06 572	2016. 07.25	化 3	CYHS170 0157 苏	2017.05.26	在审评 审批中
11	安立生坦片	片剂	化 6	2016L06 352	2016. 07.20	化 4	CYHS170 0158 苏	2017.05.26	在审评 审批中
12	酒石酸伐尼 克兰	根据《关于发布人体生物等效性 试验豁免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 年第 87 号), 免于开展体内生物 等效性试验				化 3	CYHS160 0224 苏	2016.12.30	在审评 审批中
13	酒石酸伐尼 克兰片					化 4	CYHS160 0225 苏	2016.12.30	在审评 审批中
14	酒石酸伐尼 克兰片					化 4	CYHS160 0226 苏	2016.12.30	在审评 审批中
15	泊马度胺	原料药	化 3.1	2016L05 257	2016. 05.18	尚未报产			
16	泊马度胺胶 囊	胶囊剂	化 3.1	2016L05 258	2016. 05.18				
17	枸橼酸托法 替布	原料药	化 3.1	2016L06 838	2016. 07.28				
18	枸橼酸托法 替布片	片剂	化 3.1	2016L06 513	2016. 07.22				
19	卡格列净	原料药	化 3.1	2016L06 567	2016. 07.25				
20	卡格列净片	片剂	化 3.1	2016L06 643	2016. 07.26				
21	甲苯磺酸索 拉非尼	原料药	化 3.1	2016L07 644	2016. 08.09				
22	甲苯磺酸索 拉非尼片	片剂	化 6	2016L07 522	2016. 08.09				
23	甲苯磺酸索 拉非尼片	片剂	化 3.4	2016L09 681	2016. 11.01				
24	瑞戈非尼	原料药	化 3.1	2016L09 738	2016. 11.01				
25	瑞戈非尼片	片剂	化 3.1	2016L09 603	2016. 11.1				
26	左西孟旦	原料药	化	/	2012.				

序号	药品名称	申报临床				申报生产（一致性评价）			
		剂型	注册分类	临床批件号	批准日期	类别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状态
			3.1		11.19				
27	左西孟旦注射液	注射剂	化 3.1	/	2011. 12.19				
28	依普利酮	原料药	化 3.1	2007L01 275	2007. 04.27	化 3.1	CXHS150 0124 苏	2015.07.15	已受理
29	依普利酮片	片剂	化 3.1	2007L01 305	2007. 04.27	化 3.1	CXHS150 0125 苏	2015.07.15	已受理
30	依普利酮胶囊	胶囊剂	化 3.1	2007L01 312	2007. 04.27	/	/	/	/

嘉逸医药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硫酸奎尼丁二水合物精制品的制备工艺	ZL201610736078.9	发明专利	2016.08.29
2	一种制备 4-(5-甲基-3-苯基-4-异恶唑基)苯磺酰氯的方法及设备	ZL201510574496.8	发明专利	2015.09.11
3	1-(β-D-吡喃葡萄糖基)-4-甲基-3-[5-(4-氟苯基)-2-噻吩基甲基]苯的合成工艺	ZL201510040670.0	发明专利	2015.01.27
4	一种培哚普利片及其粉末的直接压片工艺	ZL201510040697.X	发明专利	2015.01.27
5	苯磺顺阿曲库铵中间体 R-四氢罂粟碱-N-乙酰-L-亮氨酸盐的分离方法	ZL201510041419.6	发明专利	2015.01.27
6	制备 (R)-8-(3-氨基哌啶-1-基)-黄嘌呤的提纯方法	ZL201510041466.0	发明专利	2015.01.27
7	一种苯磺顺阿曲库铵精制方法	ZL201510042349.6	发明专利	2015.01.27
8	一种无需借助 PCR 的基因检测方法	ZL201010147160.0	发明专利	2010.03.19
9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系统超灵敏探头	ZL201420645399.4	实用新型	2014.10.31
10	智能减压分压褥疮预防治疗装置	ZL201420646445.2	实用新型	2014.10.31
11	可变压解剖对应充气气垫	ZL201420646472.X	实用新型	2014.10.31
12	排尿康复监控仪自动排尿器控制系统	ZL201420646474.9	实用新型	2014.10.31
13	自动排尿器	ZL201420646496.5	实用新型	2014.10.31
14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系统	ZL201420646761.X	实用新型	2014.10.31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67.19	8,466.75
负债总额	2,806.82	1,342.26
所有者权益	5,160.37	7,124.49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8.92	980.70
利润总额	-1,964.12	-4,005.34

净利润	-1,964.12	-4,005.34
-----	-----------	-----------

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受让嘉逸医药股权所涉及的嘉逸医药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841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嘉逸医药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7,967.19万元，总负债2,806.82万元，所有者权益5,160.3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21,823.1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806.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9,016.28万元，评估增值13,855.91万元，增值率268.5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5,160.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35万元，评估增值64,874.63万元，评估增值率1257.17%。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9,016.2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0,03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51,018.72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72.8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②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制药企业，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商誉、研发能力、销售网络、专利技术、人力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即被嘉逸医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35 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仟源医药”）、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转让方”）、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嘉逸医药”或“标的公司”）、黄乐群先生（“黄先生”）以及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筹）（“受让方”）。

2、股权出售和购买

2.1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从转让方处受让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在 5.1 条款所列明的各项前提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该等前提条件被转让方/受让方豁免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按 5.2 条款进行交割。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于交割日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在交割日后为受让方所享有。

2.2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	14,790,000	14,790,000	51%
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筹）	14,210,000	14,210,000	49%
合计	29,000,000	29,000,000	100%

2.3 股权转让交易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应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但非黄先生、转让方或非仟源医药、受让方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在该六十（60）日内完成的，各方同意就该原因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股权转让交易期限。

3、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

3.1 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根据与转让方就未来拟上市药品品种销售合作安排和预期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万元（343,000,000元）（含所涉及的应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转让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出售标的股权，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万元（343,000,000元）或等值美元。

3.2 交易诚意金

仟源医药应当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当日发出召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日应较股东大会召开日提前15日。仟源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三个工作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诚意金。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转让方未收到交易诚意金，本协议自动终止。

转让方应在按照3.4.3条款的约定收到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二（2）日内将交易诚意金无息退回受让方。

3.3 股权转让价款监管

3.3.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仟源医药应尽快完成受让方的设立并自受让方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申请开立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的户名为受让方。受让方应委派转让方推荐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资金监管账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印鉴、签名、与银行电话确认付款指令等，未经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不得擅自更换授权代表，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3.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与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应当明确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得进行任何处置。开立和维持资金监管账户的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并支付，且不得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

3.3.3 因监管账户系以受让方名义开设，若监管账户内资金因受让方原因被查封、保全、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冻结、扣划、无法自由流通、自由使用的，受让方有义务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该等资金全部能够自由流通、自由使

用、没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重新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利息损失。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拖延、迟延、阻碍、干扰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本次股权转让进程安排落空。

3.3.4 自国家药监局出具关于批准西那卡赛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数据（Inspection of Clinical BE Trial）的结论性意见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万元（343,000,000元）支付至3.3.1条款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若因银行原因导致在前述支付期限内未能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的，受让方应不晚于资金监管账户开立的次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3.3.5 尽管监管账户系使用受让方户名开设，但各方一致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全部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对该等本金独自享有所有权；监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对该等利息独自享有所有权，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4 购汇及对外支付

3.4.1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3.3.4条款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且完成预提所得税缴纳后，受让方应根据外汇局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购付汇手续的相关规定在三（3）日内准备完毕该等手续所需的受让方应准备的全部文件（属于转让方、标的公司准备的除外），并向转让方提供全套文件的复印件一份。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

为确保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上述全套文件符合外汇局或相关银行的要求，促进本次股权转让尽快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提前共同向外汇局或符合资格的银行（指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进行核证，转让方和受让方有义务根据外汇局或相关银行反馈的意见修改各自准备的相应文件，直至完全符合外汇局或相关银行的要求。

3.4.2 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购付汇全部文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向外汇局或相关银行确认无误后于转让方书面通知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上述全部文件提交给外汇局或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购付汇手续，并在获得核准后立即通知转让方。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及外汇局实务操作的范围内受让方尽力采取各

种适当的措施以争取在外汇局或相关银行受理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获得该等核准。若因外汇局的原因需要延长该等期限的，应予以顺延。

3.4.3 在受让方获得上述购付汇核准后，应按照转让方通知的时间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全部本金以人民币或按外汇局核准的外币币种购买相应外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4 如因外汇管制等原因，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汇至转让方上述离岸银行账户，转让方有权一次性或分期运用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境内再投资，届时受让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关再投资手续，并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5 税

3.5.1 受让方应在转让方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法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代扣代缴转让方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应确保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责任。

受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之前一日，应通知转让方，转让方有权指派专人陪同受让方完成上述事宜。

受让方应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通知书等书面文件后的次日向转让方出示文件原件并向转让方提供一套加盖受让方公章的复印件。若转让方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该等企业所得税的税额、缴纳期限等有异议的，转让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异议，受让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积极配合。

3.5.2 受让方应在主管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期间内（前提是转让方对此核定的期间及税额已无异议），将该等应纳税额之金额从资金监管账户直接汇入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纳税账户，作为代扣代缴转让方应纳所得税税款；受让方应自代扣代缴及获发完税凭证或《税务证明》之日起三（3）日内向转让方提供该等完税凭证或《税务证明》。

3.5.3 如果任何届时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受让方必须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预扣任何其他税款或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转让方能够自行缴纳的除外），受让方须事先书面告知并取得转让方的同意。有关办理该等税款（费）扣缴手续、向转让方提供文件、转让方异议权和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款（费）

的程序、手续等仍应按本协议 3.5.1、3.5.2 条款约定执行

4、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过渡期”），转让方及/或标的公司应遵守或享有下列条款：

4.1 禁止行为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除非履行本协议需要，或者事先获得仟源医药、受让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4.1.1 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4.1.2 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引入新的股东或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4.1.3 对标的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类似其他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行为；

4.1.4 在主营业务的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新的合同，包括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处置标的公司资产，收购、兼并、银行贷款，其他非日常性借款、租赁、固定资产购置、委托经营，或从事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

4.1.5 随意改变或调整标的公司现行的会计制度或政策，销毁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

4.1.6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人事调整除外），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薪酬和标的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政策和水平进行重大调整。

4.1.7 以标的公司名下资产或标的公司股权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4.1.8 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任何交易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已披露的除外）；

4.1.9 分配或者实际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

4.1.10 以任何形式签署与股权性融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做出任何承诺；

4.1.11 导致标的公司的不正常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事项。

4.2 限制行为

4.2.1 转让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对于单笔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 元）的资本性支出、债务，应在签订相应合同前与受让方进行合理

协商，但根据原有生效的交易协议，在交易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或者应继续交易的除外，作为标的公司的允许行为处理。

4.2.2 尽管属于本协议 4.1 条款所述禁止行为、4.2 条款所述限制行为，但标的公司对原有已生效的合同可以继续履行，若需签订变更或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标的公司有权在提前三（3）个工作日告知受让方后依照法律规定或依据合同约定，行使变更或解除或终止原有已生效的合同，而不受受让方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所进行的交易，若此交易与过去的做法一致或符合市场行情或商业惯例的，受让方对此交易应当予以同意。

4.3 允许行为

4.3.1 标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或经营情况的判断，为维护标的公司的利益采取针对相关人的有关催收债务、索赔、诉讼或仲裁行为。

4.3.2 在不损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其经营、管理方面仍应享有按照本协议成立前方式、做法及法律的规定从事相应的经营、管理活动，仍可以合理方式的努力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有业务往来的人保持良好的关系。

5、交割

5.1 交割的先决条件

5.1.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以下列所有每一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交割条件”），除非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以书面形式豁免：

- （1）本协议按照第六条之约定已经生效。
-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至 2900 万美元并领取相应的营业执照。
- （3）受让方按照 3.3.4 条款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 （4）仟源医药、转让方、受让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各自内部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并形成有效的书面决议文件。
- （5）受让方向转让方交付至少三份已加盖其预留印章、并经监管银行确认无误的境外汇款申请表/汇款指令等类似文件。

5.1.2 转让方、受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共同促使其控制下的交割条件（包括要求标的公司履行的交割条件）得以尽快满足，并依照合理的要求，向对方提供该等交割条件满足的证明。

5.1.3 如果任何一方知悉任何事项、情形或事件可能阻止任何交割条件的满足，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5.2 交割

在 5.1.1 条款中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两（2）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向登记机关递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向备案机关递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争取于当日取得登记机关、备案机关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备案回执，同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的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等。

在交割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示、交付下列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载明受让方为股东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 （2）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出具的出资证明书。
- （3）标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启用的新公司章程。

5.3 交割前后的责任

5.3.1 转让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以前如实的向受让方披露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受让方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全部信息以及从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等政府部门档案了解的情况，视为转让方已披露的信息。

5.3.2 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收到登记机关为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办理完成核准登记且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的次日向受让方出示该等文件/证照的原件并交付复印件。

5.3.3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损益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各方进一步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亦由转让方、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且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无论发生亏损或者增值，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按照本协议 3.2 条款支付交易诚意金之日（“生效日”）。

7、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体制

7.1 董事长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在黄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的前提下，仟源医药或受让方将委派黄先生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负责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及项目研发，并被提名担任仟源医药董事。仟源医药将支持黄先生管理、整合集团研发资源，以提升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集团全体企业的研发水平。

7.2 总经理与副总经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与若干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3 财务负责人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设1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人选由仟源医药或受让方推荐，日常管理向总经理报告。

7.4 监事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仟源医药或受让方委派。

7.5 适当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委派在标的公司的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标的公司的新公司章程。

7.6 本次交易之合作目的

标的公司定位于重大药物在中国的首次开发和生产之高端仿制药的生产研发企业，各个股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标的公司及仟源医药集团其它药物企业快速发展。黄先生声明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仟源医药不超过5%的股份，并同意在仍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期间，作为核心技术掌握者，将继续支持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和现有研发项目的推进；受让方在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仟源医药将负责在市场销售、财务、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8、违约责任

8.1 报批违约

本协议签署后，仟源医药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所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或深交所规则，向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批本次股权转让的，则构成违约。在黄先生、转让方之其中任何一方书面催告后五（5）日内仍未履行，黄先生、转

让方有权要求仟源医药、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8.2 付款违约

8.2.1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监管账户存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同意给予受让方为期三十（30）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受让方仍未能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各方亦未能达成进一步延期意向的，则受让方构成违约。黄先生、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2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受让方原因未能按时汇出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外汇或人民币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转让方同意给予受让方为期三十（30）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受让方仍未完成汇款且各方亦未能达成进一步延期意向的，则受让方构成违约。黄先生、转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8.2.3 转让方逾期退回交易诚意金的，应按日以应退回而未退回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全额退回交易诚意金。

8.3 税、汇违约

8.3.1 本协议生效后，如受让方未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代扣代缴转让方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义务，在黄先生、转让方之其中任何一方书面催告后三（3）日内仍未履行，则构成违约。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并应承担转让方因迟延履行纳税义务而遭受的税务处罚。

8.3.2 本协议生效后，如受让方未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申请办理对外支付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购付汇核准及汇款义务，在黄先生、转让方之其中任何一方书面催告后三（3）日内仍未履行，则构成违约。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外，并应承担转让方因迟延履行义务而遭受的政府部门处罚。

8.4 定金罚则及违约赔偿

8.4.1 受让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及/或法律规定的义务致使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返还本协议 3.2 条款约定的交易诚意金，该交易诚意金归转让方所有；若“西那卡赛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数据（Inspection of Clinical BE Trial）批准后，转让方不按照本协议进行交割的，则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交易诚意金。

8.4.2 各方确认，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国家药监局关于“西那卡赛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数据（Inspection of Clinical BE Trial）批准

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当在国家药监局不予批准的结论性意见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将交易诚意金（不计利息）返还给受让方。

8.4.3 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及或法律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解除的，除适用上述定金罚则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签署方

甲方：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嘉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筹）

目标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2、增加注册资本

2.1 目标公司正在办理注册资本由 32,591,169.95 美元减少至 29,000,000 美元的减资程序，各方确认，将在该等减资程序完成后实施鉴于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以及本协议下的增资。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按缴纳注册资本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目标公司已经实缴的 29,000,000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80,367,412.17 元。

2.2 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之规定，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28,571,400 元的货币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 7,361,935.20 元计入注册资金，21,209,46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729,347.37 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OY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嘉逸投资有限公司)	91,987,380.21	49%
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	95,741,967.16	51%
合计	187,729.347.37	100%

2.3 各方应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在目标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将下列文件送交乙方查验，乙方有权对需要交还目标公司的文件在查验后进行复印、留存：

(1) 目标公司就本协议下的增资所办妥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

记核准通知书，变更内容除了注册资本、董事、法定代表人外，其它内容应与现时状况没有重大变化。

(2)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及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3) 乙方要求提供的本次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含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等）。

2.4 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发生的相关政府部门税、费，由乙方、目标公司承担。

3、增资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增资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交割：

(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32,591,169.95 美元减少至 29,000,000 美元并领取相应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向甲方收购目标公司 49% 股权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完成支付甲方外汇股权款。

(3) 甲方、乙方已签署了目标公司章程修正案（日期留白），且应约定目标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由甲方委派，两名由乙方委派。

(4) 甲方已向乙方退回关于目标公司 49%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 3,000 万元交易诚意金。

(5) 所有必要的、或乙方合理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中的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及 / 或同意文件均已取得。

4、增资的缴纳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下 3.1 条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后，乙方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28,571,400 元。

5、违约责任

5.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和陈述不属实或不正确），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2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6、本协议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仟源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乙方尚在设立中，各方同意由乙方拟任法定代表人赵群于本协议签字即视同乙方已完成签署，乙方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5）日内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但是否加盖公章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2 乙方先行向甲方收购目标公司 49%的股权的交易终止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仟源医药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受让嘉逸医药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发展战略，黄乐群先生及嘉逸医药团队的加入，将极大提升公司整体药品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嘉逸医药研发和生产的药品有较大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快速扩展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关于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逸医药审计报告；
- 7、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逸医药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